

○○年度○○中小學耐震評估及補強設計監造(甄選)委託技術服務案補充投標須知(範本)

壹、案號：

貳、採購標的名稱：○○年度○○中小學耐震評估暨補強設計監造甄選委託技術服務

參、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依標案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請依序檢附(所附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僅供參考)：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技術服務：

(1)建築師事務所：

A 建築師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土木工程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3)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4)技術顧問機構：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 技師執業執照。(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

C 公會會員證

2、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附文件：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3)自然人或依法應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或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憑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C 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查覆單載有退票紀錄者，應提出查覆單位註記其退票紀錄之資料為一年以上，否則為無效標)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或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等。(前揭證明文件依其採購案性質，由本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另行於公告及本補充投標須知規定之。本補充投標須知及公告未規定者，免檢附之)。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1、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聲明書第十一項，如投標廠商非屬中小企業並應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金額不得少於總標價的()%【申機關載明，未填者為0%】。

3 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分別出具。

(四)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或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五) 國內廠商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採購，其特定資格，由本機關視採購案性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另行於公告及本補充投標須知規定之。(本補充投標須知及公告未規定者，免檢附之)。

肆、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方式

一、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設計圖說及附件內容，應依本補充投標須知或評選須知之規定製作並依下列一般事項編製：

- (一)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需提送服務建議書 份，一併放入規格封內並密封良好。
- (二) 封面：應書明採購案號名稱、廠商名稱及負責人。
- (三) 規格：服務建議書，紙張大小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編排）、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其頁數至多不得逾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
- (四) 圖說：紙張大小以 A3 規格製作並折成 A4 規格於編頁碼後，併服務建議書一同裝訂。

(五) 服務建議書內容：

- 1、標題。
- 2、應徵單位名稱、技師簽章。
- 3、設計理念。
- 4、工作計畫：包括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預算概估、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工作進度、補強工程施工監造管制、安全衛生、環保管制、驗檢...等。
- 5、各項試驗部份，須填具各項試驗點（件）數量，並於圖說中標示出試驗位置，以供評選委員辦理審查。
- 6、投標廠商須詳細規劃工作事項，並填具工作詳細表（各項工作項目及金額須填列清楚）。
- 7、詳細評估相關圖說（圖說要求詳本補充須知相關條文規定）。
- 8、其它附件：如應徵單位之組織架構，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代表性作品（書面資料）
- 9、後續修復建議及補強設計

(六) 評分比例：

- 1、專業能力佔 50%：包括技術服務廠商之組織、經歷、業績（請提曾經承接類似之業績影本）；主要工作人員類似之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等）及其分工、經歷，業績中如涉及訴訟或爭議案件應主動說明等。
- 2、建議書之可行性與週延性、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服務內容與經費之合理性、以往優良記錄等佔 40%
- 3、簡報及答詢佔 10%：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答覆是否中肯切題、掌握重點。

二、評選程序：

(一) 評選依據：

- 1、「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準用政府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辦理。
- 2、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序位法，綜合考量以整體

表現經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受評廠商之優勝序位。

(二) 評選流程：資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簡報答詢→與優勝廠商議價→簽約。

(三) 資格審查：

1、資格審查時間地點：○年○月○日（星期○）○午○時○分整於本校○○會議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服務建議書之評選。

2、資格審查：參加應徵者應於規定時間前，將下列各項文件放入證件封內，並同服務建議書一同封送審查。（其餘為影本各一份）。

- A. 開業證書或設立證明
- B. 公會會員證。
- C. 事務所及負責人印模單。
- D. 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懲誡處分切結書。
- E. 最近一期或二期完稅證明
- F. 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G. 其他：另詳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相關規定

上述規定證件於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三天內攜帶正本到本校辦理核對，如有不實者依本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當日，投標廠商得到場參與資格審查作業，詳投標須知規定。

3、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資格不合格之廠商，將敘明其原因。

4、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之廠商，即不得參加後續之評選及議價。

(四) 服務建議書評選方式：

1、時間地點：○年○月○日（星期○）○午○時○分於○○會議室舉行。

2、廠商投標時須準備服務建議書 份一併放入由學校提供制式格式之規格封內，俾資格審查合格後辦理服務建議書之評選。

3、本校採購單位宣佈合格廠商名單後，當日隨即進行服務建議書之評選。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於當日○午○時○分前推派代表至本校○○室公開抽籤決定評選之簡報及答詢順序，但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則由本校代為抽籤決定評選之簡報及答詢順序。廠商若於輪到簡報及答詢時間，未及出席時，由後一序號廠商依序遞補，原序號廠商則依序排至最後簡報；但若於簡報結束前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評選委員會僅就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評選表之「簡報與答詢」乙項以零分計，廠商不得異議。

4、服務建議書評選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起（預估約1小時，學校得視投標廠商家數彈性調整之）由評選委員就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選。各評選委員評選時獨立為之，並於評選表內依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作初步評分。

5、簡報及答詢時間：預定○年○月○日（星期○）○午○時○分（學校得視投標廠商家數彈性調整之）起於○○室內進行。廠商簡報及答詢時應自行備妥

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簡報時間為十分鐘，時限前二分鐘按鈴一次，結束時按鈴二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接續由評選委員詢問，統答時間以十分鐘為限，統答時限前二分鐘按鈴一次，結束時按二次並應立即停止統答。參加簡報之廠商進場人數以五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主要參與計畫人員。主要簡報人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為之，其他人員須經主席同意始得補充發言。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

(五) 評選標準：

- 1、本委員會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序位法」評比，暨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2、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時，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
- 3、評選結果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辦理議價。但有兩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4、若經資格審查僅有一家合格廠商時，需經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分以上始為決標對象。
- 5、參與評選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會過半數評定未達評選標準時，優勝廠商得從缺，本校得決定逕予廢標。
- 6、未依規定格式撰寫建議書致影響評選作業，委員得給予較低成績。

三、議價及訂定委託詳細評估服務契約：

- (一)服務建議書經入選者，須將建議書內容及評選委員修正意見，納入本技術服務工作範圍。
- (二)經評選排名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應依規定程序完成議價手續。議價完成後，得標廠商須於議價次日起三日內到本校簽訂契約，逾期以棄權論。
- (三)評選第一名者議價不成或棄權者，則按名次順序遞補，獲遞補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議價手續。

伍、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選資格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具有結構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之工程顧問公司。

二、委託服務案契約內容及服務費：

- (一)本委託技術服務案分為兩階段執行，本次採購後執行第一階段工作，即本校○棟○○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第二階段工作，即同一標的物之結構補強設計、監造工作，俟詳細評估作業完成，並籌措財源後，進行第二階段補強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議價作業，後續擴充期間為○年 月至 年 月。

但經詳細評估後，結果確定不需進行補強或需拆除者，則第二階段補強設計監造作業不再辦理。

(二) ○○樓校舍耐震詳細評估委託範圍及項目：

1. 資料蒐集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 (1) 使用執照
- (2) 建築設計圖說
- (3) 結構設計圖說 (含配筋圖)
- (4) 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 (5) 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2. 現況調查 (紀錄並拍照) 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 (1) 建築物使用現況 (如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 (2) 損壞現況 (如裂縫、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滲漏水等)
 - (3) 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 (4) 鋼筋配置查核 (梁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3. 材料試驗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含回復)：混凝土鑽心試體(直徑至少大於55mm)，依每一層樓地板面積(A)為基準，採下列公式計算

(i) $A \leq 600\text{m}^2$ 至少3個

(ii) $A > 600\text{m}^2$ ，取樣個數 $N = 3 + (A - 600) / 400$ 個(無條件進位)

(2) 同一樓層若有分期興建情事，依該樓層各分期興建區域面積(A)決定取樣數量：

(i) $A \leq 3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至少2個鑽心試體。

(ii) $300\text{m}^2 < A \leq 6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至少3個鑽心試體。

(iii) $A > 600\text{m}^2$ 者，該分期興建區域鑽心試體取樣個數 $N = 3 + (A - 600) / 400$ 個(無條件進位)。

(3)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一層樓至少一個，若該樓層有分期興建，每一分期興建區域之氯離子試體至少一個。若試驗結果不合格，該區域須再增加2個確認。

(4)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數量。

(5) 混凝土保護層厚度檢測：每一層樓梁、柱至少各取3處。

(6) 磚塊強度

(7) 鋼筋強度：原則上如有設計值或試驗值，則採用其值；若無，則可直接以 2800 kgf/cm^2 作為鋼筋降伏強度值。

(8) 上述(1)至(3)之試驗均須有符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試驗項目之試驗報告。

(9) 執行者需向學校或由學校向建管單位調閱原始設計圖說，當確認無原始

設計圖說者，則應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 (i)應參考興建當時法規考慮設計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或採靜載及活載之載重組合，分析梁柱鋼筋量，但不得低於最小鋼筋量，並搭配檢測結果確認配筋，重建結構模擬之必要配筋設計圖。
- (ii)鋼筋排列探測：每一層樓梁、柱至少各取3處。
- (iii)評估者可視需要採混凝土敲除保護層檢視，檢視柱主筋根數及號數暨箍筋之號數及間距。(含廢棄物清除及回復)。

4.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

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內容包括：

- (1)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2)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3)評估結果綜合判斷及建築物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5.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之要求(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考量校園規劃及使用性，故須與使用單位進行需求訪談，並做成紀錄。

6.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

7.協助審查作業。

8.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 份(至少含以上各項目)
【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9.耐震詳細評估工作，應接受期初及期末兩次審查，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正。

10.乙方完成詳細評估並經審查通過後，應將耐震詳細評估結果上傳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並下載 PDF 表格簽名作為報告附件。

(三) 第二階段校舍結構修復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委託範圍及項目(後續擴充)：

本工程委託辦理標的物為本校○○樓校舍，委託辦理範圍為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設計監造事宜。工作範圍說明如下：

1. 服務要項：

- (1)彙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
- (2)修復及補強設計：包含設計圖說及經費編列

- (3)以側推分析為基礎之方法確認補強後結構之耐震能力。
- (4)撰寫補強設計結構計算書
- (5)耐震補強設計工作，應接受期初及期末審查，並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正。
- (6)乙方完成補強設計並經審查通過後，應將耐震補強設計結果上傳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
- (7)協辦補強工程招標及決標作業
- (8)補強工程監造服務
- (9)乙方完成補強工程竣工報告後，應將補強工程竣工報告 結果上傳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校舍耐震資訊網
(<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
- (10)必要時補充非破壞性之檢測資料。
- (11)若涉及建築法第九條，乙方須負責請領之相關執照及審查手續至完成審查，所需複製圖樣之費用由乙方負擔，行政規費及執照費由甲方負擔，乙方先行墊支，再持據向甲方請領，惟可歸責於乙方之重新審查各項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2. 基本規劃：

- (1)依據甲方提供資料擬定相關規劃設計要點，包括工作執行計畫書、設計標準、建築結構體現況概述、結構物現況基本資料、彙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結果、補強後詳細評估分析方法說明、工作內容與規劃、修復補強需求訪談、預計修復補強設計規劃，並經甲方期初審查。
- (2)基本規劃，如需向甲方上級機關、甲方所聘之專家學者或使用單位簡報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並依甲方或專家意見修正。
- (3)「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本案執行計畫組織(含團隊組織架構、工作人員職掌表、聯繫方式等)、委託範圍及項目(本契約第二條)之工作計畫作業流程、工作人力運用計畫及工作進度時間表等項目，經審定後作為控管執行之依據。

3. 補強設計：其辦理事項如下：

- (1)設計標準說明及補強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
- (2)撰寫補強設計結構計算書
- (3)繪製工程配置圖、平面詳圖、立面詳圖、剖面詳圖、細部施工圖，必要之

相關管線配合拆遷，遷移位置圖及其他相關之附屬工程之設計圖。

- (4)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具有統包或單項係屬特殊施工方法之性質者，如需採「責任施工」，應明定其權責義務，並向甲方說明且經核可外，一律不訂「責任施工」。
 - (5)編製工程預算書（乙方應依據設計成果及計價項目詳細檢算工程數量，並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細目編碼及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檢討及擬定工程內容、項目、數量計算、詳細價目表，據以製作工程數量書及工程預算書，並應檢附工程詢價暨分析評估資料（含符合規範之3家以上設備型錄及報價資料）。
 - (6)提供製作本工程施工圖及預算書之電子檔案，電子檔案內容及功能必須可供甲方使用及諮詢。
 - (7)提供甲方公開招標及訂約所需圖說及資料。
 - (8)擬訂監造計畫書（含工期計畫及說明）。
 - (9)本工程主要建材設備及產品應表列於建材使用表，並按已頒佈之相關處理要點及規定辦理，標註於工程合約之補充施工說明書內，如需使用進口產品、特殊材料及專利工法時，應專函甲方核可後，始得使用。
 - (10)補強設計期間，乙方應向甲方簡報，必要時甲方得要求增加簡報說明次數。
 - (11)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工作完成，應接受甲方期末審查，並依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4. 協辦下列事項，其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 (1)協辦工程招標、訂約之作業，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包含參與標前會議。乙方應配合甲方工程採購作業時程，提供招標文件及技術諮詢服務，並應於採購前依現況需要辦理必要之檢討修正。
 - (2)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3)協辦開標、審議及決標之建議、爭議之處理。
 - (4)其他受託業務範圍內甲方指定協助之事項。
5. 工程監造部分及其他服務事項如下：（各項監造事宜，須詳實記錄並列檔管理並送甲方存考）
- (1)應依委託範圍及項目，於工程開工前完成監造計畫並確實執行監造，並每

- 月向甲方提報監造報告。遇有工程廠商違約情事，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2)應確保其指派辦理本契約服務人員在工作期間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法令。
 - (3)每項工程每日應有監造日報表，詳實填列工程進度，施工狀況等相關數據、資料。並按期提送工程週、月報表給甲方（份數由甲方規定）。
 - (4)監督並協助本工程承包廠商履行採購契約事宜。並詳研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工程施工前應配合甲方與本工程之設計、拆遷、使用、管理等相關單位及工程廠商研討協調施工配合事宜；另應於工程廠商各單項作業施工前檢討施工圖說，如有疑義應主動洽設計單位釐清或修正；施工時如遇障礙，應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設法排除。並將前揭澄清、修正及協調結果提送甲方備查。
 - (5)乙方應按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工程承包廠商限期改善，填具工程缺失矯正追蹤查核表。
 - (6)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對於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品質、施工方法、建築物各部分施作之尺寸及位置，建築物設備性能及品質等，是否符合本案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建築法規、國家標準及相關之建築設備工程規範規定等，均應確實負責監督、查驗及簽認，並向甲方提出必要之說明及備查與協助驗收。
 - (7)乙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審查，應於工程廠商送件次日起十天內完成並同時通知甲方。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8)乙方應依補強工程行為執行建築師法、技師法規定之監造人工作。並應會同承包之廠商於工程進行之必要階段就材料及機具設備，進行檢驗及試驗。乙方應會同辦理前述檢驗及試驗，除檢驗及試驗費外，其所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住宿費、膳雜費及交通費等），均包括在服務費內。
 - (9)乙方應配合甲方會同辦理驗收並作必須之簽證手續。
 - (10)監督承包商依工程合約施工。
 - (11)乙方應定期（至少每週一次）召開工地協調會，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施工中如須趕工時，乙方除督導工程廠商辦理並審查所提之趕工計畫，予以彙整評估及建議送甲方核辦外，另視工程進度需要召開趕工會議，並於會後三日內將會議紀錄提送甲方備查。
 - (12)施工顧問及技術諮詢部分：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計畫與施工管理及交通維

持計畫、環境維護計畫等，包括施工圖說設備、方法、機具、材料、勞動人力、預定進度及結構計畫書、工地臨時排水措施等，甲方認為需要審查之一切相關文件。

- (13)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 (14)工程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本工程相關安全監測、設備測試作業或主要工項施工時（主要工項應於提報監造計劃時列明並報請甲方核定），乙方應負責全程監督。
- (15)按甲方規定時間，由乙方負責要求承包廠商提出工程進度表，並督導承包廠商依工程進度執行。
- (16)指導並提供施工方法、施工改進建議事項、檢查施工安全及衛生。
- (17)解釋工程上一切疑問，並指導營造施工技術。
- (18)指導與協調承包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並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負整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責任，健全工地管理。
- (19)協調與管制各標承包商間之施工配合作業，當本工程與其他工程涉及配合時，應主動協調處理。
- (20)簡報資料之製作（圖表、投影片等）。
- (21)校驗承包商之放樣及測量。
- (22)監造及查驗建築材料之規格、數量是否符合規定，並測試施工品質。
- (23)辦理工程估驗施工數量規格，計價，審核、簽發領款證明及協助辦理驗收竣工結算書事宜。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按時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事宜。
- (24)工程涉及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遵循甲方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合約總價。
- (25)依營繕工程合約規定提供工期檢討資料。
- (26)工程隱蔽部份之查驗，材料檢驗之抽樣及工程試驗，均應通知甲方派員會同辦理。
- (27)本工程進行期間，如因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甲方認為需要增派合格之工程師時，乙方應配合並不得要求加服務費。
- (28)甲方認為乙方所僱用監造人員不能勝任，不利工程進展等情事，甲方得限期請乙方撤換該監造人員，乙方應即以符合契約規定之合格人員替換。

- (29)工程決標後，施工前應覆核原編預算有否疏漏，施工時應隨時主動檢討設計疑義，並與甲方協調澄清後依規定辦理。
- (30)依甲方規定時限、方式及需求，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含竣工圖繪製及其電子檔案，需提送文件份數依甲方規定)、驗收、竣工計價等事宜。
- (31)有關建築管理上申報開工監造人之用章。
- (32)其他與本工程有關事項及建築法令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工程施工及驗收等相關規定，有關監造人應辦事項，並參與各項工程會報，派員出席集會研商說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33)防汛期間(每年五月至十一月)，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督導工程廠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應變計畫執行。
- (34)其他依契約要求之應辦事項。

6. 各項工程於竣工時，乙方應提出工程竣工報告(含竣工圖及竣工電子檔)並在申請書、竣工圖上蓋章，於申請接水、接電或其他行政管理上之手續時，乙方均應配合辦理。
7. 工程竣工報告完成後，乙方應將竣工報告結果上傳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校舍耐震資訊網(<http://school.ncree.org.tw/school/>)。
8. 其他未列明服務事項，悉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四)本案委託服務預估經費

- 1、耐震詳細評估服務費以總包價法○○元整議價。
- 2、後續擴充校舍結構修復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以總包價法新臺幣○○元整議價。
- 3、得標廠商若中途因故不能履行全部義務時，本校得按其未完成部份另聘廠商，所需費用由結算剩餘服務費給付之。

三、領投標相關事項

(一)領標方式：

以無記名方式親自或通信領標函(每一函件限購一份，通信領標者自行考量郵遞時程)。通信領標時須附抬頭「○○縣(市)○○學校」之郵政匯票壹佰元整及回郵郵資壹佰伍拾元整與書明收件地址姓名回函信封，以限時掛號寄○○縣(市) 本校總務處洽領，逾期或款項不足不予受理，標函工本費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或採電子領標方式(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 下載本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

(二)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年○○月○○日上班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三) 圖說標單工本費：新台幣 元整，郵購者請附回郵 元整。

(四) 領標地點：○○縣(市)○○學校(○○縣(市)○○號)

(五) 截標時間：

投標文件請於○年○月○日上午○時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收，逾期不受理。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評選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之相關設備，本校僅提供單槍、螢幕。
- (二) 優勝之得標廠商，其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份為廠商所有，但本校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智慧財產權則歸本校與○○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所有。
- (三)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與○○縣(市)政府教育處(局)無關。
- (四)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評選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二、評選效力：

參與評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應徵之服務建議書不予審查；於決標後發現者，該廠商所得之名次與權利予以取消。

-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評選。
- (二)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三) 偽造或變造之評選文件。
- (四)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決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五) 其他任何有違反應徵規定，由本校提請評選委員會討論確定者。
- (六)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三日內到本校簽訂契約，逾期以棄權論。

三、問題諮詢：

- (一) 參與評選者，對本須知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應仔細詳閱，並自行蒐集相關資料及赴現場勘測，如有任何疑問請於等標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向本校總務處詢問，電話：
- (二) 收件截止日期前，本校對於本須知中有關事項之變更或補充說明，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資訊網路。
- (三) 凡因本須知中規定所引起解釋上之疑點，將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斷，並經審

慎考慮後提出最後裁決，所有應徵者必須遵守最近之裁決與解釋。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異議及申訴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事項：

- (一) 入選之服務建議書及圖說作品，本校均擁有使用權，不另退回；其他作品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日內，憑單位及專業技師印章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 (二) 受委託之廠商如有違反前述之情事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及依有關規定送主管機關議處外，亦喪失承攬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權利。本校將由第二名依次遞補，受委託之廠商並應賠償本校一切損失。
- (三) 本校對入選者作品有修改權，入選者應配合本校及評選委員所提之意見，詳為規劃設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結構補強事項；服務建議書經修正完成後，所有修正內容均列為合約一部份。
- (四) 受委託承攬本案之廠商應將定案所有圖件，製作光碟片供本校使用。
- (五) 本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完成後，詳細評估單位須配合本校辦理本詳細評估報告結果各項簡報事宜。詳細評估報告中若涉及校舍改善，詳細評估單位須詳為規劃改善經費預算書，以供學校進行改善參考。
- (六) 本補充須知為契約書之附件，其效力優於投標須知。本補充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均需依相關法令或本校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如產生疑義，以本校解釋為準。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校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校適時逕行宣布廢止，擇期重新辦理評選作業，應徵者不得異議。

五、本案日後○○縣（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得標廠商前往說明時，不得拒絕。

六、疑義、異議受理窗口：

○○○○○○○○

電話： 傳真：

地址：○○縣（市）○○號

七、申訴檢舉異議電話：

(一) ○○縣（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電話：

2.傳真：

3.地址：

(二) 法務部調查局

1.檢舉電話：2918-8888、2917-1111

2.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 ○○縣（市）調查處

1.檢舉電話：

2.信箱：

(四) ○○縣(市)政府政風處

1.廉政熱線：

2.傳真：

(五) ○○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政風室

1.檢舉電話：

2.傳真：

(六) ○○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聯絡電話：

2.傳真：

3.地址：

(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聯絡電話：(02)8789-7548

2.傳真：(02)8789-7554

3.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八、其餘事項請詳閱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投標須知。